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1472182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，經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查該郵件無法送達或無此人退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已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清冊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置於本分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已送達論，(處分)監理機關依法得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蔡鴻謀